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就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开始，会期半天。
- 二、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2 月 1 日
-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六、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聘任律师、媒体记者。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 刘昭和

邮编: 313000

联系电话: 0572—2619935 2619936

传真号码: 0572—2619937

七、其他事项:

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8 日